

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关于加强 国家标准宣传贯彻 服务经营主体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推动国家标准有效实施应用，更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，普及标准知识、传播标准理念，有效服务经营主体了解标准、掌握标准、执行标准，现就加强国家标准宣传贯彻（以下简称宣贯）、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凝聚各方力量，发挥最大合力，推动国家标准宣贯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创新宣贯举措，丰富宣贯形式，宣传国家标准发布和实施信息，解读国家标准技术要求，推动标准宣贯与经营主体需求精准对接，促进经营主体知标用标守标，为助力经济回升向好，加快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促进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

二、推动形成国家标准宣贯合力

（一）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。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国家标准宣贯工作，健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重要国家标准公益性宣贯资源社会共享。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相关协调机制作用，统筹协调本地区国家标准宣贯工作，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把国家标准宣贯作为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，结合地方发展需要，瞄准经营主体需求，有序组织有特色、见实效的国家标准宣贯工作。

（二）发挥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作用。突出行业部门标准化工作职责，围绕以国家标准引领各行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、保障高水平安全实际需要，着力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，由标准归口管理部门和实施监督部门推动本行业、本领域各级有关部门指导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），持续深入开展标准宣贯，实现宣贯全覆盖。支持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推荐性国家标准宣贯力度，重点强化落实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宣贯工作。

（三）发挥技术委员会支撑保障作用。严格落实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宣贯职责，增强标准研制、修订更新、宣贯推广、实施应用的全过程工作意识。各技术委员会应广泛了解经营主体需求，深入分析解读国家标准，系统研究制作宣贯材料，务实有序组织开展宣贯活动，主动靠前支撑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宣贯。鼓励各级标准化研究机构、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宣贯工作投入，促进国家标准宣贯与标准化技术服务、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活动有机衔接。

三、持续提高国家标准宣贯效能

（四）提升宣贯时效性。建立重要国家标准宣贯与制修订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相互衔接的机制。标准立项时要统筹考虑标准宣贯需求，标准报批时同步报送宣贯工作计划，明确宣贯形式、时间节点，形成新闻宣传素材和标准解读材料。重要国家标准应在发布后 2 个月内、标准实施前及时组织开展宣贯工作。充分利用重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点，集中组织契合主题的国家标准宣贯活动，讲好标准故事，推广标准理念，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丰富宣贯形式。分类确定标准宣贯形式，拓宽宣贯覆盖面，提升宣贯精准度。重要国家标准综合采用新闻发布会以及新闻稿、一图读懂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宣传标准发布和实施信息，普及推广标准技术要求。专业性较强的标准，根据实际需要，通过制作发布“标准云课”，出版配套读物，组织培训活动，开展专业咨询等方式，深度解读标准关键技术指标。经营主体需求强烈的领域，组织开展成体系、专业化、进一线的定向宣贯活动，帮助经营主体准确、全面理解标准技术要求，指导生产经营实践。

（六）整合宣贯资源。在实现非采标国家标准免费公开下载的基础上，推动在统一平台公开安全生产、工程建设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，方便经营主体“一站查询”国家标准。优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明示标准技术咨询渠道，建立国家标准信息和“标准云课”等宣贯资源双向链接，根据关联关系展示相关标准信息，助力经营主体系统掌握标准信息和技术要求。充分利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直接对接经营主体的优势，主动推送国家标准发布信息，便于经营主体及时了解标准动态。支持各技术委员会和各级标准化研究机构，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研究制作国家标准宣贯作品，提高宣贯作品质量，使标准宣贯更为群众喜闻乐见。

（七）拓宽宣贯渠道。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优势，聚焦落实重大决策部署、产业发展急需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重要国家标准，加大国家标准权威宣传和深度报道力度，推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。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门户网站、部（委、办、局）属媒体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垂直宣贯渠道和专业优势，加大宣贯力度，增加宣贯频次，切实提高国家标准显示度和影响力。鼓励引导优秀自媒体依据国家标准制作宣贯作品，逐步构建新媒体标准宣贯推广集群和矩阵，生动鲜活地宣传展示国家标准引领产业转型升级、保障消费者权益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积极作用。

四、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宣贯交流

（八）开展“国家标准走基层”宣贯活动。支持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聚焦本地区经营主体找标准、用标准方面的需求和困难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宣贯活动。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等专业力量，走基层、赴一线，支持地方专场开展场景式、服务式、互动式国家标准宣贯活动。

（九）开展技术委员会“圆桌对接会”。支持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重点，利用中国质量大会、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、标准稳链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等现有活动平台，开展技术委员会与经营主体面对面交流“圆桌对接会”，畅通经营主体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、了解国家标准制修订信息渠道。

（十）开展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宣贯专项活动。聚焦网络安全领域，依托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，开展网络安全标准与产业促进座谈交流，推动产业发展与国家标准相互促进、良性互动。聚焦金融领域，开展“金融标准、为民利企”宣贯活动。聚焦养老服务、殡葬等民生关切领域，开展国家标准宣贯培训活动，强化标准宣贯解读。聚焦食品安全领域，开展“强基层、进企业”标准宣贯活动。聚焦安全生产、个体防护装备、应急管理与防灾减灾、消防救援等领域，发挥行业领域专业媒体作用，加强标准技术要求宣贯推广。聚焦语言文字规范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种业等领域，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班，加强专家解读、企业座谈，大力普及标准技术要求。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加强标准宣传解读，开展标准化试点及培训工作，促进标准有效实施。

五、加强工作保障

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、密切协同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落实。鼓励将国家标准宣贯纳入各地方、各部门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，给予必要支持。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开展调研评估和工作指导，征集国家标准宣贯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，遴选典型案例和优秀作品，在国家标准委门户网站、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、“中国标准化”公众号等平台展示推广，推动各方切实做好国家标准宣贯工作，营造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国家标准委	中央网信办
教育部	工业和信息化部
民政部	自然资源部
生态环境部	交通运输部
农业农村部	文化和旅游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	应急管理部
中国人民银行	国务院国资委
	全国工商联

2025 年 6 月 3 日